**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职院办〔2022〕8号

关于印发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及管理，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凝聚人才队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支撑学校“双高”建设，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决策咨询、校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基地，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等。重点实验室是我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7%94%A8%E5%9F%BA%E7%A1%80%E7%A0%94%E7%A9%B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9%87%8D%E7%82%B9%E5%AE%9E%E9%AA%8C%E5%AE%A4/_blank)、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指面向区域产业特色，结合学校专业群建设，通过产教融合、政校行企合作，开展系列协同创新活动，着力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服务地方水平。

**第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设置与管理应遵循“公开遴选、择优支持、成果导向、动态发展”的原则，按学校“双高”建设需要进行布局，适当兼顾学院和专业群发展平衡。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年度考核，要接受上级政府部门与学校的考核、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任务：

（一）集聚整合创新要素。集聚整合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创新资源，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成为湖州市本领域科技创新要素的集聚基地。

（二）培养造就创新人才。注重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打造科技创新的人才高地。

（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聚焦科技发展前沿与湖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协同创新等研发活动，支撑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成为湖州科技创新的先导基地。

（四）推进资源开放共享。面向社会实行对外开放，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功能，为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供条件，成为我市科技创新资源的共享基地。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围绕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学科领域，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应用型和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任务、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省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敢于创新的优秀研究群体；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三）具有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和一定的研究实验手段，根据区域产业特色进行实验室建设规划，配备先进的实验装备开展学术研究；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与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校级同类平台之间的研究人员和物理空间不能交叉重合。

（四）平台负责人应学术正派、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主持并完成至少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平台成员一般10—15人，45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70%，鼓励吸纳校外同行知名专家2名左右。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建设周期为三年。由依托学院填报相关申报书，经科技与地方合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确认后，填写《校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责任书》报学校批准立项建设。《校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和购置设备、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从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学校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应用型研究，突破关键问题和核心技术，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同时注重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结合，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制订科研、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要加强开放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与应用创新方法。重点实验室可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基金，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创新成果，提供公共科技服务。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依托单位推荐，报科技与地方合作处审批备案。主任负责制定和落实创新平台的发展规划、研究计划，负责编制真实可信的科技平台申报、评审等材料，及时组织科技创新的实施，确保完成创新平台建设任务；主任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科技创新平台所在学院负责领导和督促本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根据专业特点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管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经费的使用，确保科研项目任务的完成；配合学校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科技创新平台凡涉及名称变更、主任变更或其他重大人员变化、主要研究方向变更、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与地方合作处核准。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度进行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编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20前送交科技与地方合作处。总结与计划的主要内容有：（1）承担科研任务情况；（2）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3）完成专利、论文、专著等的科研成果情况；（4）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5）校企合作及筹集科研经费情况；（6）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成果署名机制。由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科研成果，除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外，还应将科技创新平台作为第二署名单位；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产生的学术成果，须在成果上标注获“湖州职业技术学院XXX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或“湖州市XXX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等字样。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每年学校对各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进展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学校《科技与服务地方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湖职院〔2021〕16号）中的A类科研工作量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每年组织一次评价工作，对科技创新平台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绩效进行评价。

（一）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类，其中A类不高于20%、B类不高于40%；D类为未达到年度基本目标或出现学术不端等一票否决情况。

（二）科技创新平台达到以下任意三项业绩，考核为A档；达到任意二项业绩，考核为B档；达到任意一项业绩，考核为C档；未达到任意一项者，考核为D档：（1）工程技术类科技创新平台到账经费达到60万元以上，其他类科技创新平台40万以上；（2）新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承担各类科研项目20项以上，或服务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0项以上且到账经费总额不低于30万元；（3）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得国家发明授权专利3件，或获得国家授权专利20件，或专利成果转化收入10万元以上；（4）升级为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立项市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或获批市级科技创新团队；（5）依托平台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不少于300名，且学生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6）成员获南太湖特支计划领军人才荣誉称号，或获评省级技能大师，或获省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

（三）对于三年考核全部为合格以上且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三年考核中任一年度考核为D的科技创新平台，将予以撤销。

（四）依托本校设立的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在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的同时，还须参与校内科技创新平台的考核。上级主管部门若无明确的考核要求，一律按照校内科技创新平台考核办法执行。

（五）未履行撤销、变更等相关手续又未提交考核资料的科技创新平台，其负责人当年度科研考核计为不合格，免去其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技创新平台，同时两年之内不得申报纵向科研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学校给予100-200万元的建设经费；新认定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学校给予50-100万元的建设经费。科技创新平台首年给予一定额度的管理启动经费，其它年度管理经费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考核结果在A的基础上每下调一个等级管理经费减少20%；年度考核等级为D等则取消全部经费（含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立项后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湖职院办〔2021〕23号）要求编制经费预算。学校给予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以保障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管理经费可根据预算用于研发用原材料、加工费用、论文版面费、专利费用、测试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开放基金等支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基金立项一般不超过5项/年，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基金立项一般不超过2项/年，每项开放基金的资助额度为1万元；开放基金申报、管理及结题由各重点实验室具体负责。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与建设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学院应对提供的申报和考核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的，予以通报并取消认定资格，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取消平台负责人三年内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资格，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